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3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蕭盛耀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2,7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。則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7月31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932,792元、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金額為41,6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5,973元（計算式：932,792元+41,681元+400元+500元+600元=975,97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32,792	113/4/20	113/7/30	(102/365)	15.99%			41,681.24
	小計									41,681.24
合計	41,681									